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产 品风险等级评定方法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由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发行机构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赎回。目前，发行机构主要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

本行设定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定风险因素，包括基金规模、流动性及到期时限、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募集方式、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及管理人的综合管理能力、风控及合规性等。针对各项风险因素设定量化评分标准，综合评估基金风险。

我行代理销售的基金证券产品的最终风险等级不低于我行引入代销时基金公司等产品管理人确定的产品初始风险等级，二者取孰高原则。